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2-440305-04-05-161062004001

投标人名称：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吴秋凤

投标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 目录

1 投标人综合实力（不评审） .....	1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作评审） .....	19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作评审） .....	82
4 履约评价情况（不作评审） .....	124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不作评审） .....	131
6 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	171

# 1 投标人综合实力（不评审）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 888 号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曾春鸣、水工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p>证书名称：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1998 年 7 月 1 日</p> <p>证书名称：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2009 年 1 月 22 日</p> <p>证书名称：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2009 年 1 月 22 日</p>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在深有固定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 1 号盛唐大厦东座九楼		

证照编号: M0020117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3599J

# 营业执照

(副本) 4-2



扫描二维码去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吴润华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电气安装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设备租赁服务,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工程技术服务(除测绘), 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消防技术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环境保护服务, 污水处理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 广告设计、代理, 图文设计制作,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云计算技术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数字藏品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智能管理咨询,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 住房租赁,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矿业权评估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修复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431511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9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层901、902、903、905、906房

负责人 童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机关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公司变更通知书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158263599J，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主要人员变更(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变更)	姓名：伏瑞龙,职务：董事;姓名：章晓波,职务：董事长;姓名：文哲,职务：监事会主席;姓名：吴润华,职务：董事;姓名：曾宪坤,职务：董事;姓名：卢昂荻,职务：董事;姓名：韩利群,职务：监事;姓名：熊寒青,职务：监事;姓名：方填三,职务：董事;姓名：林杨,职务：董事;姓名：胡泽仁,职务：董事;姓名：张明,职务：董事;姓名：吴润华,职务：经理;姓名：刘海林,职务：监事;姓名：朱立,职务：监事;姓名：汪志刚,职务：董事;姓名：杨文,职务：董事;姓名：敖静涛,职务：董事;姓名：郭刚,职务：董事;姓名：刘志宏,职	姓名：吴润华,职务：董事;姓名：汪志刚,职务：董事;姓名：吴润华,职务：经理;姓名：敖静涛,职务：董事;姓名：敖静涛,职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姓名：章晓波,职务：董事长;姓名：曾宪坤,职务：董事;姓名：张明,职务：董事;姓名：卢昂荻,职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姓名：卢昂荻,职务：董事;姓名：赵尹,职务：董事;姓名：伏瑞龙,职务：董事;姓名：伏瑞龙,职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姓名：林杨,职务：董事;姓名：刘志宏,职务：董事;姓名：杨文,职务：董事;姓名：方填三,职务：董事;姓名：郭刚,职务：董事;姓名：汪	2025-06-03

	务：董事；	志刚,职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姓名：章晓波,职务：审计委员会成员；	
注册资本(金)变更	9000 万元	12000 万元	2025-06-03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025-06-03

登记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通知书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158263599J，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法定代表人变更	章晓波	吴润华	2018-05-09
名称变更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09

登记机关：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5月09日

#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 明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含所属分院、全资子公司）所签工程项目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债权和债务及相关责任均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特此证明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431511
注册号:	440301103323520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层901、902、903、905、906房
负责人:	童武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23日 17:35:5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润华  
单位等级：★★ (2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赣)字第 20250008 号  
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0日





##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邮编: 33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3599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 岩土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总承包; 代建项目管理;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 冶金建设工程  
总承包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冶金建设工程总承包之机电设备及成套系统★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5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1998年7月1日

换证日期: 2025年4月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4月8日

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至2027年1月13日

注册号: 02724Q10005R9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卓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邮编: 33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3599J)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 岩土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总承包; 代建项目管理;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  
冶金建设工程总承包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冶金建设工程总承包  
之机电设备及成套系统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5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9年1月22日

换证日期: 2025年4月8日

注册号: 02724S10005R5L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4月8日

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至2027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邮编: 33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3599J)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 岩土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总承包; 代建项目管理;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  
冶金建设工程总承包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冶金建设工程总承包  
之机电设备及成套系统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5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9年1月22日

换证日期: 2025年4月8日

注册号: 02724E10005R5L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4月8日

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至2027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卓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3.2.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D 36003327164

赣 ( 2018 ) 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0150830 号

权利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红谷滩新区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60122 019011 GB0000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科教用地 / 住宿餐饮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商业、金融、信息	
面积	宗地面积: 33333.6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32728.5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10-06 起 2048-10-05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建筑物名称：前湖大道888号，层数：1-6，建筑占地面积：7954.66m<sup>2</sup>，  
建筑面积：32728.55m<sup>2</sup>，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规划用途：商业、  
金融、信息

仅限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

仅限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 投标

仅限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 投标

权利人			
中国瑞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B107-0012	宗地面积	6983.3m <sup>2</sup>
土地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泰然九路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6年06月16日至2056年06月15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624452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16年08月02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03		
建筑面积	398.66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300.78m <sup>2</sup>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9年07月07日
登记价	人民币7266042.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08-11-24。			

权利人			
中国瑞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B107-0012	宗地面积	6983.3m <sup>2</sup>
土地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泰然九路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6年06月16日至2056年06月15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624362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10年08月02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02		
建筑面积	279.23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210.67m <sup>2</sup>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9年07月07日
登记价	人民币4846085.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08年11月24日。			

权利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B107-0012	宗地面积	6983.3m <sup>2</sup>
土地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泰然九路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6年06月16日至2056年06月15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624330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10年08月02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06		
建筑面积	121.82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91.91m <sup>2</sup>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9年07月07日
登记价	人民币2134667.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08-11-24。			

权利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B107-0012	宗地面积	6983.3m <sup>2</sup>
土地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泰然九路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6年06月16日至2056年06月15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624324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16年08月02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04		
建筑面积	393.12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296.6m <sup>2</sup>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9年07月07日
登记价	人民币6991115.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08-11-24。			

权利人			
中国瑞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B107-0012	宗地面积	6983.3m <sup>2</sup>
土地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泰然九路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6年06月16日至2056年06月15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624375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10年08月02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05		
建筑面积	268.35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202.46m <sup>2</sup>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9年07月07日
登记价	人民币4558198.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08-11-24。			

权利人			
中国瑞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B107-0012	宗地面积	6983.3m <sup>2</sup>
土地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福田区泰然九路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6年06月16日至2056年06月15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624403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10年03月02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01		
建筑面积	116.47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87.87m <sup>2</sup>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9年07月07日
登记价	人民币2224803.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08-11-24。			

##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作评审）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 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包含现状创新九街与怡海大道交叉口，向东延伸接入深南大道辅道，向东以桥梁跨越环状水廊道，再以路基穿越现状 LNG、高压燃气管线，然后分为 A、B 匝道以桥梁上跨月亮湾大道，A 匝道终点接深南大道南辅道桥；B 匝道下穿现状深南大道主线后，以路基接深南大道北侧辅道。	562.39 (其中：水土保持 19.63 万元)	2023.11.28	
2	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内容：道路、给排水、燃气、电气、绿化、交通、海绵城市、交通监控、交通疏解、 <b>水土保持</b> 等工程。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东片区，西起领航四路，东至领航支一路，全长约 354 米，红线宽度 38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	85.215	2025.2.9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3	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p>建设内容：道路、给排水、燃气、电气、绿化、交通、海绵城市、交通疏解、交通监控、<b>水土保持</b>工程等。</p> <p>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东片区，西起领航四路，东至领航三路，全长约 350 米，道路红线宽度 31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p>	90.168	2025.2.9	
4	泌海路北延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p>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片区，南起港湾大道，北至环港大厦停车场出入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度约 100 米，红线宽度 22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p> <p>工作内容：1、工程设计。2、工程勘察。3、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4、专项评估：<b>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地质灾害评估等。</b></p>	25.23	2025.4.3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5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	<p>建设内容：道路、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绿化、交通疏解、<b>水土保持</b>等工程。</p> <p>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大铲湾片区，西起经一路，东至经二路，全长约400.4米，红线宽度16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p>	102.1735	2025.2.18	

# 1、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工程设计甲级：A136000336  
工程咨询甲级：甲 172024030856  
水保方案单位等级：★★★（3星）  
水保方案证书编号：(赣)字第 20220006 号

项目代码：2206-440305-04-01-990022  
方案类型：告知性承诺  
隐患等级：黄色

##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楼  
 项目联系人: 曾春鸣  
 联系电话: 13510658468、0755-83271690  
 电子信箱: 654151069@qq.com

项目名称：创新九街东延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赣）字第 20220006 号

批准：童武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911000364

审定：刘小生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5102273

审核：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审查：胡剑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10200676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4）号

项目负责：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校核：黄应江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81200324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5）号

编写：戴屹工程师编号：36202013021556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5

制图：谢敏威工程师编号：36202013021556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5

估算：谢敏威工程师编号：36202013021556  
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号：114360013710



#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务许准予告〔2025〕2号

## 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创新九街东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5-06-09受理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0 万平方米。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39.82 元。

附件：创新九街东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附件

## 实施创新九街东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创新九街东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方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定期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创新九街东延工程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水务局。

— 4 —

2023PWEN126



合同编号: SJ2023097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 目 名 称: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 署 日 期: 2023年11月28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3年11月24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2】67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工程经济级其他附属工程等专业。

1.5 建设规模：创新九街东延工程起点为现状创新九街与怡海大道交叉口，向东延伸接入深南大道辅道，道路定位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向东以桥梁跨越环状水廊道，再以路基穿越现状 LNG、高压燃气管线，然后分为 A、B 匝道以桥梁上跨月亮湾大道，A 匝道终点接深南大道南辅道桥；B 匝道上穿现状深南大道主线后，以路基接深南大道北侧辅道。A 匝道线路总长约 639m，B 匝道路线总长约 443m。水廊道桥梁长 40m，A 匝道桥长约 400m，B 匝道桥梁长约 260m，以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总投资 13774.9 万元，其中建安费 11130.21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衔接段图纸（如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包含现状创新九街与怡海大道交叉口，向东延伸接入深南大道辅道，向东以桥梁跨越环状水廊道，再以路基穿越现状 LNG、高压燃气管线，然后分为 A、B 匝道以桥梁上跨月亮湾大道，A 匝道终点接深南大道南辅道桥；B 匝道下穿现状深南大道主线后，以路基接深南大道北侧辅道。A 匝

道线路总长约 639m, B 匝道路线总长约 443m。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测量: 依据国家、省、深圳市和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等, 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进行本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等,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2) 工程设计: 按国家相关工程制图标准、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提交的设计产品, 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数量表、竣工图编制、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及按合同约定应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3) 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 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

(4) 专项评估: 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油气管道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专项报告编制。

(5) 其他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以及为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

(6) 其他工作:

①在本项目中落实《深圳市重点地区中设计师制试行办法》, 牵头单位应负责总设计师团队, 细分总设计师的工作内容, 明确中设计师的责权, 统筹项目总体管理, 负责项目的建设时序分析、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接口与统筹、限额设计与优化设计管理、勘察及专项评估等成果质量管控, 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技术审查及保管服务等。

②规划实施咨询: 针对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 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 提出规划修改方案, 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 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③派驻不少于 1 名勘察设计人员至甲方协同办公, 协助甲方统筹项目建设进度、对接南山区各相关部门及单位、报批报建及档案管理等工作服务期限暂定从

中标之日起至施工中标后三个月，具体工作详见任务书。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此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遣1名驻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②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③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项目概算不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10%。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 56239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 5305566.04)；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 318333.96)，合同中标下浮率13.68%。

本合同价款的90%为基本费：(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 (¥ 5061510.00)；

本合同价款的10%为履约评价费：(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 (¥ 562390.00)。

组成合同价款的各单项费用分别为：

(1) 设计费暂定价 377.23 万元(含税,含竣工图编制费)；

(2)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暂定价 21.61 万元（含税）；

(3) 勘察费暂定价 90.96 万元（含税）；

(4) 防洪评价编制费固定价为 14.11 万元（含税）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固定价为 19.63 万元（含税）；

(6) 油气管道安全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26.42 万元（含税）；

(7) 地质灾害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12.43 万元（含税）；

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勘察设计 & 专项评估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费含估算、初步设计费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勘察费（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专项评估费（防洪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道安全评估等）组成。另外，设计跟踪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技术审查费、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专题研究或论证（如需）、各阶段驻场服务、规划实施咨询、接口统筹管理、技术审查服务、调研考察等其他工作，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勘察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勘察人完成的工作，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4.2 本合同价款中含税价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4.3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4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人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勘测成果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431514

地 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4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层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2716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271600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200861530@qq.com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757559982597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 2、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工程设计甲级：A136000336  
工程咨询甲级：甲 172024030856  
水保方案单位等级：★★★（3星）  
水保方案证书编号：(赣)字第 20220006 号

项目代码：2410-440305-04-01-804872

方案类型：告知性承诺

隐患等级：绿色

### 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

## 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楼  
 项目联系人: 曾春鸣  
 联系电话: 13510658468、0755-83271690  
 电子信箱: 654151069@qq.com

项目名称：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赣）字第 20220006 号

批 准：童武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911000364

审 定：刘小生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5102273

审 核：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审 查：胡剑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10200676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4）号

项目负责：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校 核：黄应江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81200324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5）号

编 写：戴屹 工程师 编号：36202013021556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5

制 图：谢敏威 工程师 编号：36202013021555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6



估 算：谢敏威  
注册造价工程师 编号：建[造]11243600013710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5年6月2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020.06元。

附件：实施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 实施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方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定期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项目所涉及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宝安区水务局

合同编号: SJ20250037



## 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  
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 2025年02月09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4]332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

1.4 建设内容：道路、给排水、燃气、电气、绿化、交通、海绵城市、交通监控、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1.5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东片区，西起领航四路，东至领航支一路，全长约 354 米，红线宽度 38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金额 2810.49 万元，其中建安费 2216.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5.7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8.1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

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师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范围：

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范围。（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如需）、竣工图编制（如需），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 2、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

点、红线点测放、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3、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如需）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

4、专项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及水保验收、环境影响评估、地质灾害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费等（如需）。

5、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6、其他工作

（1）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2）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协助甲方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3）与相关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6）后续服务：负责本合同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如参加隐蔽、交工、竣工验收以及规范规定的勘察设计师必须参加的验收工作，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

若本项目后期采用 EPC 方案实施，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核、咨询等技术支持，对施工图设计方案确认、成果核查工作；要求派遣勘察人员配合本工程，从启动施工图设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在甲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或 EPC 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

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本项目设计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9、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后续可以为道路施工、运营维护提供基础资料。具体实施应用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指派任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方案阶段：创建方案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交通组织分析；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2）初设阶段：创建初设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对周边已建及在建项目统筹分析，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分析及接口核查；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如需）：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多专业综合；应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提供由 BIM 模型导出的设计图纸；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4）在规划阶段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应按深圳市以及前海有关 BIM 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配合提交与工程设计文件一致的 BIM 模型，并达到 BIM 报批报建各环节的要求。（如需）

10、结合机场南片区交通需求及周边地块开发建设进度，统筹机场南片区市政项目建设时序分析，做好与周边项目的接口统筹及协调工作。

11、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元（¥85215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壹角（¥803915.10 元）；增值税率6.0%；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贰佰叁拾肆玖角（¥48234.90 元）。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电	话:		电	话:	0791-8675766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5年2月9日      日 期: 2025年2月9日

乙	方 2:		乙	方 3:	
地	址: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地	址: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 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 层
电	话:	010-82216699	电	话:	0755-8399596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5年2月9日      日 期: 2025年2月9日

### 3、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工程设计甲级：A136000336  
工程咨询甲级：甲 172024030856  
水保方案单位等级：★★★（3星）  
水保方案证书编号：(赣)字第 20220006 号

项目代码：2410-440305-04-01-567037  
方案类型：告知性承诺  
隐患等级：绿色

## 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楼

项目联系人: 曾春鸣

联系电话: 13510658468、0755-83271690

电子信箱: 654151069@qq.com

项目名称：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赣）字第 20220006 号

批准：童武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911000364

审定：刘小生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5102273

审核：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审查：胡剑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10200676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4）号

项目负责：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校核：黄应江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81200324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5）号

编写：戴屹 工程师 编号：36202013021556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5

制图：谢敏威 工程师 编号：36202013021555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6



估算：谢敏威

注册造价工程师 编号：建[造]11243600013710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5年6月2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1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148.52元。

附件：实施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 实施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方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定期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项目所涉及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宝安区水务局

NERIN 深圳2025市政(设计)第13号  
2025PWEN010

SJ20250038



## 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项 目 名 称：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2025年02月09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5年1月23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师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4）333号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

1.4 建设内容：道路、给排水、燃气、电气、绿化、交通、海绵城市、交通疏解、交通监控、水土保持工程等。

1.5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东片区，西起领航四路，东至领航三路，全长约350米，道路红线宽度31米，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金额3225.71万元，其中建安费2413.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3.40万元，基本预备费238.9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师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范围：

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范围。（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如需）、

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本项目设计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9、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后续可以为道路施工、运营维护提供基础资料。具体实施应用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指派任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方案阶段：创建方案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交通组织分析；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2）初设阶段：创建初设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对周边已建及在建项目统筹分析，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分析及接口核查；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如需）：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多专业综合；应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提供由 BIM 模型导出的设计图纸；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4）在规划阶段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应按深圳市以及前海有关 BIM 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配合提交与工程设计文件一致的 BIM 模型，并达到 BIM 报批报建各环节的要求。（如需）

10、结合机场南片区交通需求及周边地块开发建设进度，统筹机场南片区市政项目建设时序分析，做好与周边项目的接口统筹及协调工作。

11、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壹仟陆佰捌拾元

(¥9016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零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850641.51 元)；增值税率 6.0%；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零叁拾捌元肆角玖分 (¥51038.49 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中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具体周期以实际为准。

##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勘察及测量报告、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如需)、竣工图编制、专项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建设工程获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美观,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工作任务书)。

##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勘察文件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

7.2 设计文件 20 套(概算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7.3 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1: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日 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乙	方 2:	乙	方 3: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日 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 4、泌海路北延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深前海水准予告〔2025〕015号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泌海路北延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5年9月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27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60.5元。

附件：实施泌海路北延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5年9月3日



附件

## 实施沁海路北延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沁海路北延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方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定期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沁海路北延工程（一期）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项目所涉及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南山区水务局

2025PWEN033

NERIN 深圳2025市政(设计)第20号



合同编号: SJ20250133

## 沁海路北延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沁海路北延工程（一期）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3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5年3月12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沁海路北延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沁海路北延工程（一期）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5）18号

1.3 项目地点：南山区

1.4 建设内容：道路、交通、管线、岩土及绿化等工程。

1.5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片区，南起港湾大道，北至环港大厦停车场出入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度约100米，红线宽度22米，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金额为455.0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29.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2.81万元，预备费32.96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师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范围:

沁海路北延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作。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3、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

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

4、专项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地质灾害评估等。

5、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6、其他工作

(1) 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2)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协助甲方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3) 与相关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6) 后续服务：负责本合同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如参加隐蔽、交工、竣工验收以及规范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必须参加的验收工作，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

若本项目后期采用 EPC 方案实施，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核、咨询等技术支持，对施工图设计方案确认、成果核查工作；要求派遣勘察人员配合本工程，从启动施工图设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在甲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或 EPC 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本项目设计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9、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后续可以为道路施工、运营维护提供基础资料。具体实施应用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指派任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方案阶段：创建方案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交通组织分析；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2) 初设阶段：创建初设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对周边已建及在建项目统筹分析，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分析及接口核查；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多专业综合；应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提供由 BIM 模型导出的设计图纸；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4) 在规划阶段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应按深圳市以及前海有关 BIM 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配合提交与工程设计文件一致的 BIM 模型，并达到 BIM 报批报建各环节的要求。

10、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252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238018.87 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14281.13 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或补充条款中的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5 份，发包人执 7 份，勘察设计人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电	话:		电	话:	0791-86757666											
传	真:		传	真:	0791-8675738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757559982597											
法定	代表	人	或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华吴印润	
																(签字)

日期: 2015年4月3日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	话:										
传	真:	0755-83247877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麻中伟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

深前海水准予告〔2025〕024号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5年11月24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1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0，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604.02元。

附件：实施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 实施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方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定期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项目所涉及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宝安区水务局

合同编号: SJ20250045



##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 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勘察  
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5年1月23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4〕342号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

1.4 建设内容：道路、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绿化、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1.5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大铲湾片区，西起经一路，东至经二路，全长约400.4米，红线宽度16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为2095.7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26.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4.02万元，基本预备费155.2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

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师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范围：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范围（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如需）、竣工图编制（如需），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

红线点测放、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3、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

4、专项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及水土保持验收、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轨道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防洪评价等（如需）。

5、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6、其他工作

(1) 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2)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协助甲方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3) 与相关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6) 后续服务：负责本合同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如参加隐蔽、交工、竣工验收以及规范规定的勘察设计师必须参加的验收工作，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

若本项目后期采用 EPC 方案实施，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核、咨询等技术支持，对施工图设计方案确认、成果核查工作；要求派遣勘察人员配合本工程，从启动施工图设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在甲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或 EPC 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

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本项目设计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9、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后续可以为道路施工、运营维护提供基础资料。具体实施应用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指派任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方案阶段：创建方案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交通组织分析；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2）初设阶段：创建初设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对周边已建及在建项目统筹分析，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分析及接口核查；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如需）：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多专业综合；应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提供由 BIM 模型导出的设计图纸；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4）在规划阶段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应按深圳市以及前海有关 BIM 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配合提交与工程设计文件一致的 BIM 模型，并达到 BIM 报批报建各环节的要求。（如需）

10、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整（¥102173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玖佰元玖角肆分（¥963900.94 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零陆分（¥57834.06 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

(签署页)

甲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 方1：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 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 前湖大道 888 号
电	话：0755-88982686	电	话：0791-86757666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 行营业部
账	号：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757559982597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日	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乙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 方2：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 方3：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 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地	址：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 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 层
电	话：010-82216699	电	话：0755-83995966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日	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作评审）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 & 专项评估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包含现状创新九街与怡海大道交叉口，向东延伸接入深南大道辅道，向东以桥梁跨越环状水廊道，再以路基穿越现状LNG、高压燃气管线，然后分为A、B 匝道以桥梁上跨月亮湾大道，A 匝道终点接深南大道南辅道桥；B 匝道下穿现状深南大道主线后，以路基接深南大道北侧辅道。	562.39 (其中：水土保持 19.63 万元)	2023.11.28	曾春鸣	
2	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 专项评估	建设内容：道路、给排水、燃气、电气、绿化、交通、海绵城市、交通监控、交通疏解、 <b>水土保持</b> 等工程。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东片区，西起领航四路，东至领航支一路，全长约 354 米，红线宽度 38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	85.215	2025.2.9	曾春鸣	

3	空港四道 （领航四路-领航三路） 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p>建设内容：道路、给排水、燃气、电气、绿化、交通、海绵城市、交通疏解、交通监控、<b>水土保持</b>工程 等。</p> <p>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宝 安区机场东片区，西起领 航四路，东至领航三路， 全长约 350 米，道路红线 宽度 31 米，双向 4 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 计 速度 30 千米/小时。</p>	90.168	2025. 2. 9	曾春鸣	
---	--	--	--------	------------	-----	--

# 1、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工程设计甲级：A136000336  
工程咨询甲级：甲 172024030856  
水保方案单位等级：★★★（3星）  
水保方案证书编号：(赣)字第 20220006 号

项目代码：2206-440305-04-01-990022  
方案类型：告知性承诺  
隐患等级：黄色

##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楼  
 项目联系人: 曾春鸣  
 联系电话: 13510658468、0755-83271690  
 电子信箱: 654151069@qq.com

项目名称：创新九街东延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赣）字第 20220006 号

批准：童武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911000364

审定：刘小生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5102273

审核：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审查：胡剑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10200676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4）号

项目负责：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校核：黄应江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81200324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5）号

编写：戴屹工程师编号：36202013021556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5

制图：谢敏威工程师编号：36202013021556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5

估算：谢敏威工程师编号：36202013021556  
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号：114360013710



#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告〔2025〕2号

## 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创新九街东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5-06-09 受理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0 万平方米。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39.82 元。

附件：创新九街东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附件

## 实施创新九街东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创新九街东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方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定期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创新九街东延工程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水务局。

— 4 —

2023PWEN126



合同编号: SJ2023097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 目 名 称: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 署 日 期: 2023年11月28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3年11月24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2】67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工程经济级其他附属工程等专业。

1.5 建设规模：创新九街东延工程起点为现状创新九街与怡海大道交叉口，向东延伸接入深南大道辅道，道路定位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向东以桥梁跨越环状水廊道，再以路基穿越现状 LNG、高压燃气管线，然后分为 A、B 匝道以桥梁上跨月亮湾大道，A 匝道终点接深南大道南辅道桥；B 匝道下穿现状深南大道主线后，以路基接深南大道北侧辅道。A 匝道线路总长约 639m，B 匝道路线总长约 443m。水廊道桥梁长 40m，A 匝道桥长约 400m，B 匝道桥梁长约 260m，以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总投资 13774.9 万元，其中建安费 11130.21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衔接段图纸（如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包含现状创新九街与怡海大道交叉口，向东延伸接入深南大道辅道，向东以桥梁跨越环状水廊道，再以路基穿越现状 LNG、高压燃气管线，然后分为 A、B 匝道以桥梁上跨月亮湾大道，A 匝道终点接深南大道南辅道桥；B 匝道下穿现状深南大道主线后，以路基接深南大道北侧辅道。A 匝

道线路总长约 639m, B 匝道路线总长约 443m。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测量: 依据国家、省、深圳市和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等, 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进行本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等,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2) 工程设计: 按国家相关工程制图标准、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提交的设计产品, 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数量表、竣工图编制、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及按合同约定应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3) 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 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

(4) 专项评估: 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油气管道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专项报告编制。

(5) 其他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以及为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

(6) 其他工作:

①在本项目中落实《深圳市重点地区中设计师制试行办法》, 牵头单位应负责总设计师团队, 细分总设计师的工作内容, 明确中设计师的责权, 统筹项目总体管理, 负责项目的建设时序分析、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接口与统筹、限额设计与优化设计管理、勘察及专项评估等成果质量管控, 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技术审查及保管服务等。

②规划实施咨询: 针对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 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 提出规划修改方案, 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 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③派驻不少于 1 名勘察设计人员至甲方协同办公, 协助甲方统筹项目建设进度、对接南山区各相关部门及单位、报批报建及档案管理等工作服务期限暂定从

中标之日起至施工标中标后三个月，具体工作详见任务书。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此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遣1名驻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②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③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项目概算不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10%。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 56239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叁拾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 5305566.04)；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 318333.96)，合同中标下浮率13.68%。

本合同价款的90%为基本费：(人民币, 大写) 伍佰零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 (¥ 5061510.00)；

本合同价款的10%为履约评价费：(人民币, 大写) 伍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 (¥ 562390.00)。

组成合同价款的各单项费用分别为：

(1) 设计费暂定价 377.23 万元(含税, 含竣工图编制费)；

(2)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暂定价 21.61 万元（含税）；

(3) 勘察费暂定价 90.96 万元（含税）；

(4) 防洪评价编制费固定价为 14.11 万元（含税）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固定价为 19.63 万元（含税）；

(6) 油气管道安全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26.42 万元（含税）；

(7) 地质灾害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12.43 万元（含税）；

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勘察设计 & 专项评估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费含估算、初步设计费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勘察费（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专项评估费（防洪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道安全评估等）组成。另外，设计跟踪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技术审查费、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专题研究或论证（如需）、各阶段驻场服务、规划实施咨询、接口统筹管理、技术审查服务、调研考察等其他工作，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勘察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勘察人完成的工作，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4.2 本合同价款中含税价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4.3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4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勘测成果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  
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  
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431514

地 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4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9层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2716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271600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200861530@qq.com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757559982597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 2、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工程设计甲级：A136000336  
工程咨询甲级：甲 172024030856  
水保方案单位等级：★★★（3星）  
水保方案证书编号：(赣)字第 20220006 号

项目代码：2410-440305-04-01-804872

方案类型：告知性承诺

隐患等级：绿色

### 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

## 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 1 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9 楼  
 项目联系人： 曾春鸣  
 联系电话： 13510658468、0755-83271690  
 电子信箱： 654151069@qq.com

项目名称：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赣）字第 20220006 号

批 准：童武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911000364

审 定：刘小生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5102273

审 核：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审 查：胡剑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10200676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4）号

项目负责：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校 核：黄应江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81200324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5）号

编 写：戴屹 工程师 编号：36202013021556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5

制 图：谢敏威 工程师 编号：36202013021555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6



估 算：谢敏威  
注册造价工程师 编号：建[造]11243600013710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5年6月2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020.06元。

附件：实施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 实施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方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定期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项目所涉及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宝安区水务局

合同编号：SJ20250037



## 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  
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2025年02月09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5年1月23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师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4]332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

1.4 建设内容：道路、给排水、燃气、电气、绿化、交通、海绵城市、交通监控、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1.5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东片区，西起领航四路，东至领航支一路，全长约354米，红线宽度38米，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金额2810.49万元，其中建安费2216.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5.71万元，基本预备费208.1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

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范围：

空港三道(领航四路-领航支一路)市政道路工程范围。（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如需）、竣工图编制（如需），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 2、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

点、红线点测放、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3、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

4、专项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及水保验收、环境影响评估、地质灾害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费等（如需）。

5、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6、其他工作

（1）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2）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协助甲方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3）与相关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6）后续服务：负责本合同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如参加隐蔽、交工、竣工验收以及规范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必须参加的验收工作，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

若本项目后期采用 EPC 方案实施，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核、咨询等技术支持，对施工图设计方案确认、成果核查工作；要求派遣勘察人员配合本工程，从启动施工图设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在甲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或 EPC 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

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本项目设计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9、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后续可以为道路施工、运营维护提供基础资料。具体实施应用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指派任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方案阶段：创建方案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交通组织分析；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2）初设阶段：创建初设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对周边已建及在建项目统筹分析，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分析及接口核查；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如需）：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多专业综合；应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提供由 BIM 模型导出的设计图纸；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4）在规划阶段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应按深圳市以及前海有关 BIM 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配合提交与工程设计文件一致的 BIM 模型，并达到 BIM 报批报建各环节的要求。（如需）

10、结合机场南片区交通需求及周边地块开发建设进度，统筹机场南片区市政项目建设时序分析，做好与周边项目的接口统筹及协调工作。

11、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元（¥85215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壹角（¥803915.10 元）；增值税率6.0%；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贰佰叁拾肆玖角（¥48234.90 元）。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电	话:		电	话:	0791-8675766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5年2月9日      日 期: 2025年2月9日

乙	方 2:		乙	方 3: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电	话:	010-82216699	电	话:	0755-8399596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5年2月9日      日 期: 2025年2月9日

### 3、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工程设计甲级：A136000336  
工程咨询甲级：甲 172024030856  
水保方案单位等级：★★★（3星）  
水保方案证书编号：（赣）字第 20220006 号

项目代码：2410-440305-04-01-567037  
方案类型：告知性承诺  
隐患等级：绿色

## 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 1 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9 楼  
 项目联系人： 曾春鸣  
 联系电话： 13510658468、0755-83271690  
 电子信箱： 654151069@qq.com

项目名称：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赣）字第 20220006 号

批准：童武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911000364

审定：刘小生 正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5102273

审核：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审查：胡剑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10200676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4）号

项目负责：曾春鸣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0000320150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校核：黄应江 高级工程师 编号：3620181200324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5）号

编写：戴屹 工程师 编号：36202013021556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5

制图：谢敏威 工程师 编号：36202013021555  
水土保持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SBFA20210836



估算：谢敏威  
注册造价工程师 编号：建[造]11243600013710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5年6月2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1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148.52元。

附件：实施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 实施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方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定期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项目所涉及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宝安区水务局

NERIN 深圳2025市政(设计)第13号  
2025PWEN010

SJ20250038



## 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2025 年 02 月 09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师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4）333 号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

1.4 建设内容：道路、给排水、燃气、电气、绿化、交通、海绵城市、交通疏解、交通监控、水土保持工程等。

1.5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东片区，西起领航四路，东至领航三路，全长约 350 米，道路红线宽度 31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金额 3225.71 万元，其中建安费 2413.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3.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8.9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范围：

空港四道（领航四路-领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范围。（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如需）、

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本项目设计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9、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后续可以为道路施工、运营维护提供基础资料。具体实施应用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指派任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方案阶段：创建方案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交通组织分析；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2）初设阶段：创建初设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对周边已建及在建项目统筹分析，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分析及接口核查；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如需）：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多专业综合；应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提供由 BIM 模型导出的设计图纸；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4）在规划阶段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应按深圳市以及前海有关 BIM 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配合提交与工程设计文件一致的 BIM 模型，并达到 BIM 报批报建各环节的要求。（如需）

10、结合机场南片区交通需求及周边地块开发建设进度，统筹机场南片区市政项目建设时序分析，做好与周边项目的接口统筹及协调工作。

11、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壹仟陆佰捌拾元

(¥9016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零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850641.51 元)；增值税率 6.0%；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零叁拾捌元肆角玖分(¥51038.49 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具体周期以实际为准。

##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勘察及测量报告、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如需)、竣工图编制、专项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建设工程获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美观,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工作任务书)。

##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勘察文件 20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

7.2 设计文件 20套(概算 20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7.3 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1: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日	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	-------------------	---	-------------------

乙	方 2:	乙	方 3: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日	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	-------------------	---	-------------------

#### 4 履约评价情况（不作评审）

#####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3年9月28日	
2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3年12月18日	
3	沁海路北延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5年3月28日	

1、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附件3 设计合同履行评价表；

勘察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第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 4 次 (2023年9月)		评价日期	2023.9.28			
合同名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J2023027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咨询及勘察设计						
履约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评价方面	序号	权重	评价内容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人员配备（10%）	1	5%	项目负责人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协调能力及专业水平	10	10	设计部 /	
	2	5%	项目人员要求：人员素质水平及服务态度	10	10	工程部	
设计部分 (65%)	设计质量 (25%)	3	规划解读及落实情况：对各相关规划解读或落实情况是否到位，否则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	地面绿化范围和规划稍有出入。
		4	设计接口处理：与相关设计接口是否正确、清晰、完整，否则每处（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	地面绿化范围和前海石公园衔接不清晰。
		5	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或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核查成果完整性，每出现一次不符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6	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各专业设计矛盾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图纸错、漏、空、缺等质量问题出现，每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不涉及	工程部	
		7	是否积极落实业主方其他设计任务情况，不积极落实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工程 部	


设计进度 (15%)	8	1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按甲方要求调整时间的配合情况,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	防洪评估专项评估滞后,扣2分。	
配合情况 (15%)	9	1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工程部		
成本控制意识 (5%)	10	5%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限额设计,控制工程成本;出现超上阶段批复投资全部扣完	10	10	成本采购部		
保密工作 (2%)	11	2%	委托的设计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诚信情况 (3%)	12	3%	有无申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勘察部分 (25%)	设备配置 (5%)	13	5%	设备是否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配置到位,包括数量、型号等,未安排到位的每台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10	不涉及	设计部	
	质量控制 (5%)	14	5%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不涉及	设计部	
	勘察文件 (5%)	15	5%	勘察大纲落实情况及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发现一次不落实扣2分;若发现重大勘察事故,弄虚作假导致工程变更或投资增加,直接为不合格。	10	不涉及	设计部	
	勘察进度 (5%)	16	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及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成果要求等文件;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不涉及	设计部	
	勘察服务 (5%)	17	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和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不积极参加由业主持相关会议和配合的,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不涉及	设计部 / 工程部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2.86				

评价等级	优秀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冯尧华 李世渊 夏伟
综合评价	<p>1、人员方面：初步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技术水平满足要求，整体服务较好。</p> <p>2、设计质量方面：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质量满足要求，地面绿化与前海石公园衔接不清晰。</p> <p>3、设计进度方面：初步设计进展顺利，防洪评估专项评估进度时间滞后。</p>
说明	<p>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p> <p>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p> <p>3、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p>

## 2、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评价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合同名称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SJ2023097				
项目名称	创新九街东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履约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方面	序号	权重	评价内容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人员配备 (10%)	1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 协调能力及专业水平	10	8	设计部/ 工程部	项目负责人对外协调能力有待加强	
	2	5%	项目人员要求: 人员素质水平及服务态度	10	8		道路专业人员汇报能力有待提升	
设计部分 (65%)	设计质量 (25%)	3	5%	规划解读及落实情况: 对各相关规划解读或落实情况是否到位, 否则每处扣2分, 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4	5%	设计接口处理: 与相关设计接口是否正确、清晰、完整, 否则每处(项)扣2分, 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	与北环大道辅道衔接位置需进行交通组织
		5	5%	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或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核查成果完整性, 每出现一次不符情况扣5分, 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6	5%	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出现, 是否有各专业设计矛盾的情况出现, 是否有图纸错、漏、空、缺等质量问题出现, 每出现一次扣5分, 扣完为止。	10	本次不涉及	工程部	
		7	5%	是否积极落实业主方其他设计任务情况, 不积极落实的, 发生一次扣2分, 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工程部	
	设计进度 (15%)	8	1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 按甲方要求调整时间的配合情况, 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 累计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配合情况 (15%)	9	1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的相关会议, 缺席一次扣2分, 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工程部	
	成本控制意识 (5%)	10	5%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 能够做到限额设计, 控制工程成本; 出现超上阶段批复投资全部扣完	10	10	成本预算部	
	保密工作 (2%)	11	2%	委托的设计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 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诚信情况 (3%)	12	3%	有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本次不涉及	设计部	

勘察部分 (25%)	设备配置 (5%)	13	5%	设备是否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配置到位, 包括数量、型号等, 未安排到位的每台设备扣1分, 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质量控制 (5%)	14	5%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 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2分, 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勘察文件 (5%)	15	5%	勘察大纲落实情况及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 发现一次不落实扣2分; 若发现重大勘察事故, 弄虚作假导致工程变更或投资增加, 直接为不合格。	10	本次不涉及	设计部
	勘察进度 (5%)	16	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及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成果要求等文件; 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 累计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勘察服务 (5%)	17	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和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 不参加由业主持相关会议和配合的, 缺席一次扣2分, 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工程部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3.3			
评价等级	优秀			优秀: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含90); 良好: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分, 小于90分时(含80); 中等: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70分, 小于80分时(含70); 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分, 小于70分时(含60); 不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小于60分。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 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 不能填写分数。 3、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 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 3、沁海路北延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评价网址：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空港一道-领航二路改造工程立 项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服务类-其他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2	优秀	2025-05-23
沁海路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服务类-工程咨 询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5-03-28
民园路(佛围路-锦乐路)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服务类-工程咨 询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9	良好	2025-01-02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 (一期) 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 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 计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 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 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3	优秀	2024-06-25

前海建设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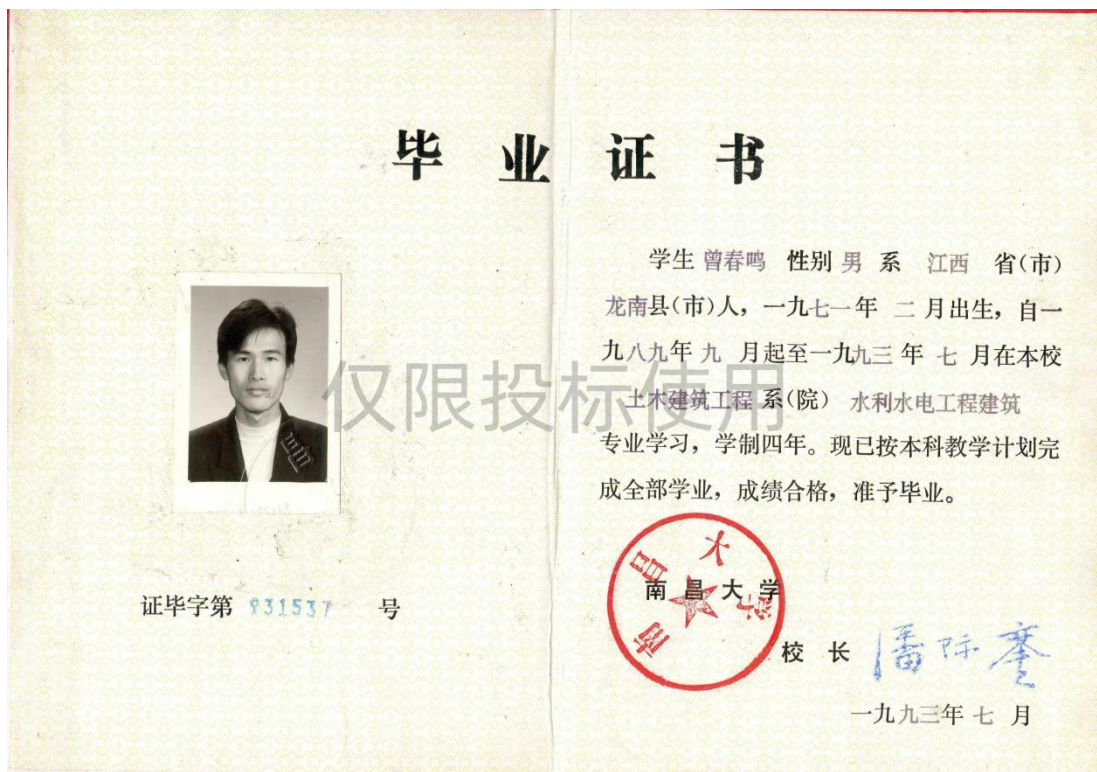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不作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曾春鸣	/	高级工程师	396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小生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教授级工程师	420	
3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黄应江	/	高级工程师	204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5）号
4	水土保持专业检审人	胡剑	/	高级工程师	312	职称证、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44）号
5	水土保持专业设计人	戴屹	/	工程师	132	
6	道路专业负责人	黄敏君	/	工程师	132	
7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伍杰	/	高级工程师	144	
8	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	李海男	/	工程师	72	
9	造价专业负责人	谢敏感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132	
10	造价专业设计人	赖侦砚	/	高级工程师	252	

1、项目负责人曾春鸣



所在单位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从事专业 水工结构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通过时间 2003年11月14日

评审组织 赣人字[2003]203号



姓名 曾春鸣

身份证号码 362130710218031

证书编号 3600003201508

发证单位 江西省人事厅

发证时间 2003年12月22

仅限投标使用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仅限投标使用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0897)号

姓名: 曾春鸣

性别: 男 年龄:

工作单位: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职称: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077

曾春鸣 同志于1999年

11月13日至1999年11月22日

参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资格培  
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岗位资格培训成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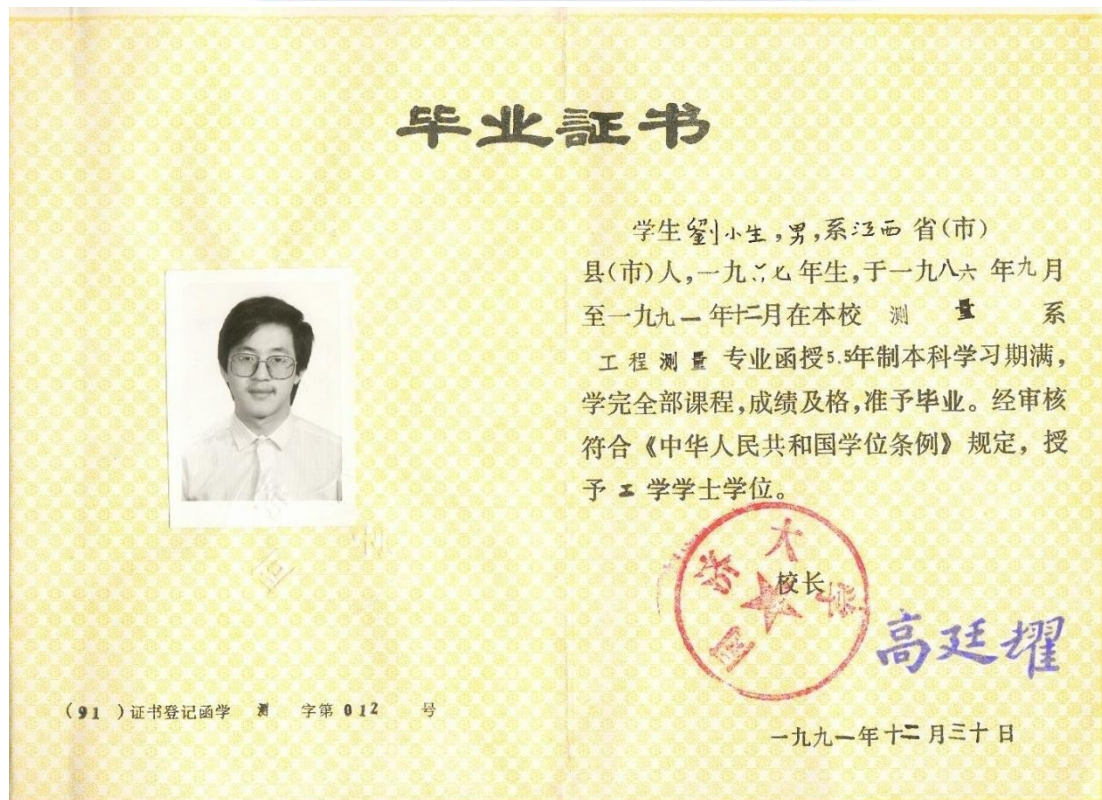
培 训 科 目	学 时	成 绩	备 注
1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基本知识	10	合格	
2 水土保持基本原理	10	合格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程	30	合格	
4 建设项目水土流失 防治技术	30	合格	
5			
6			
7			
8			
9			

仅限投标使用

发证单位(盖章) 1999年11月22日  
验印部门(盖章) 1999年11月22日



## 2、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小生



所在单位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从事专业	道路交通、总图规划		
专业技术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姓名	刘小生
评审通过时间	2005年12月25日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712263819
评审组织	江西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赣人字(2005)255号】	证书编号	3600005102273
		发证单位	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小生

证书编号 AD243600232



NO. AD0008615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小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6002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600033-AD01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07-15 - 初始申请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3、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黄应江



#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应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3日

身份证号：362321198310031012

工作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2月16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19〕77号

管 理 号：36201812003248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02月12日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45)号

姓名: 黄应记

性别: 男 年龄: \_\_\_\_\_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绿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制

黄应记 同志于2014年11月23日  
至2014年11月28日在西安  
参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资格培  
训,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岗位培训成绩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成绩
1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4	合格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8	合格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与编制技术	8	合格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8	合格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	6	合格
6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方法	6	合格
7			
8			



4、水土保持专业检审人胡剑





工作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010200676  
File No.

姓名: 胡剑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124197803170014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0年10月9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0〕500号  
Approval Document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Issued on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水土保持岗培(1甲)级证(水)字第(7144)号

姓名: 胡剑

性别: 男 年龄: \_\_\_\_\_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制

胡剑 同志于2014年11月23日  
至2014年11月28日在西安  
参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岗位资格培  
训,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2014年12月27日

岗位培训成绩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成绩
1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4	合格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8	合格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与编制技术	8	合格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8	合格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	6	合格
6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方法	6	合格
7			
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剑

社保电脑号：607090245

身份证号码：36212419780317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77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77795	11642.4	1979.2	931.39	1	11642	582.12	232.85	1	11642	58.21	11642	46.57	11642	93.14	23.28
2025	03	177795	11642.4	1979.2	931.39	1	11642	582.12	232.85	1	11642	58.21	11642	46.57	11642	93.14	23.28
2025	04	177795	11642.4	1979.2	931.39	1	11642	582.12	232.85	1	11642	58.21	11642	46.57	11642	93.14	23.28
2025	05	177795	11642.4	1979.2	931.39	1	11642	582.12	232.85	1	11642	58.21	11642	46.57	11642	93.14	23.28
2025	06	177795	11642.4	1979.2	931.39	1	11642	582.12	232.85	1	11642	58.21	11642	46.57	11642	93.14	23.28
2025	07	177795	11642.4	1979.2	931.39	1	11642	582.12	232.85	1	11642	58.21	11642	46.57	11642	93.14	23.28
2025	08	177795	11803.8	2006.65	944.3	1	11804	590.19	236.08	1	11804	59.02	11804	47.22	11804	94.43	23.61
2025	09	177795	11803.8	2006.65	944.3	1	11804	590.19	236.08	1	11804	59.02	11804	47.22	11804	94.43	23.61
2025	10	177795	11803.8	2006.65	944.3	1	11804	590.19	236.08	1	11804	59.02	11804	47.22	11804	94.43	23.61
2025	11	177795	11803.8	2006.65	944.3	1	11804	590.19	236.08	1	11804	59.02	11804	47.22	11804	94.43	23.61
2025	12	177795	11803.8	2006.65	944.3	1	11804	590.19	236.08	1	11804	59.02	11804	47.22	11804	94.43	23.61
2026	01	177795	11803.8	2006.65	944.3	1	11804	708.23	236.08	1	11804	59.02	11804	47.22	11804	94.43	23.61
2026	02	177795	11803.8	2006.65	944.3	1	11804	708.23	236.08	1	11804	59.02	11804	47.22	11804	94.43	23.61
2026	03	177795	11803.8	2006.65	944.3	1	11804	708.23	236.08	1	11804	59.02	11804	47.22	11804	94.43	23.61
合计			27928.4	13142.74			8568.36	3285.74			821.42		657.18	1374.28		32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查验码（ 3392789765472cb8 ）核查，查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795  
 单位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水土保持专业设计人戴屹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戴屹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0月29日

身份证号：360102199310294317

工作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15日

批复文号：瑞人字〔2020〕76号

管 理 号：3620201302155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戴屹 同志 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杭州参加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第二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培训（总计 40 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SBFA2021083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屹

社保电脑号：641655372

身份证号码：360102199310294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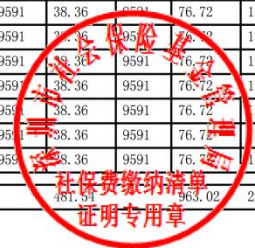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77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3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4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5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6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7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8	177795	9590.59	1630.4	767.25	1	9591	479.53	191.81	1	9591	47.95	9591	38.36	9591	76.72	19.18
2025	09	177795	9590.59	1630.4	767.25	1	9591	479.53	191.81	1	9591	47.95	9591	38.36	9591	76.72	19.18
2025	10	177795	9590.59	1630.4	767.25	1	9591	479.53	191.81	1	9591	47.95	9591	38.36	9591	76.72	19.18
2025	11	177795	9590.59	1630.4	767.25	1	9591	479.53	191.81	1	9591	47.95	9591	38.36	9591	76.72	19.18
2025	12	177795	9590.59	1630.4	767.25	1	9591	479.53	191.81	1	9591	47.95	9591	38.36	9591	76.72	19.18
2026	01	177795	9590.59	1630.4	767.25	1	9591	575.44	191.81	1	9591	47.95	9591	38.36	9591	76.72	19.18
2026	02	177795	9590.59	1630.4	767.25	1	9591	575.44	191.81	1	9591	47.95	9591	38.36	9591	76.72	19.18
2026	03	177795	9590.59	1630.4	767.25	1	9591	575.44	191.81	1	9591	47.95	9591	38.36	9591	76.72	19.18
合计			20465.26	9630.72			6306.95	2407.66			601.88						240.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7655c07c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795  
 单位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道路专业负责人黄敏君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监制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敏君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4月24日

身份证号：44058219930424662X

工作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道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15日

批复文号：瑞人字〔2020〕76号

管 理 号：36202013021574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12月31日





7、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伍杰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英[2014]07368号

伍杰，男，中国国籍，1990年5月25日生于湖南省。  
伍杰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英国诺丁汉大学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学习土木工程（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于2013年12月获得该校颁发的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诺丁汉大学系英国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土木工程（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伍杰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经查无误。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www.cscse.edu.cn](http://www.cscse.edu.cn)

#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伍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25日

身份证号：430426199005254971

工作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1月15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5）224号

管 理 号：3620251204027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9日





8、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李海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海男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2月28日

身份证号：220381199302281028

工作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1月15日

批复文号：瑞人字〔2025〕71号

管 理 号：36202513162469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男

社保电脑号：645046645

身份证号码：220381199302281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77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3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4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5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6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7	177795	7276.5	1237.01	582.12	1	7277	363.83	145.53	1	7277	36.38	7277	29.11	7277	58.21	14.55
2025	08	177795	7377.38	1254.15	590.19	1	7377	368.87	147.55	1	7377	36.89	7377	29.51	7377	59.02	14.75
2025	09	177795	7377.38	1254.15	590.19	1	7377	368.87	147.55	1	7377	36.89	7377	29.51	7377	59.02	14.75
2025	10	177795	7377.38	1254.15	590.19	1	7377	368.87	147.55	1	7377	36.89	7377	29.51	7377	59.02	14.75
2025	11	177795	7377.38	1254.15	590.19	1	7377	368.87	147.55	1	7377	36.89	7377	29.51	7377	59.02	14.75
2025	12	177795	7377.38	1254.15	590.19	1	7377	368.87	147.55	1	7377	36.89	7377	29.51	7377	59.02	14.75
2026	01	177795	7377.38	1254.15	590.19	1	7377	442.64	147.55	1	7377	36.89	7377	29.51	7377	59.02	14.75
2026	02	177795	7377.38	1254.15	590.19	1	7377	442.64	147.55	1	7377	36.89	7377	29.51	7377	59.02	14.75
2026	03	177795	7377.38	1254.15	590.19	1	7377	442.64	147.55	1	7377	36.89	7377	29.51	7377	59.02	14.75
合计			17455.26	8214.24			5355.25	2053.58			513.4						2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7655ddc6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795  
 单位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造价专业负责人谢敏威



#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谢敏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9月20日

身份证号：360732199409203615

工作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利水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1月15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5）224号

管 理 号：36202512040273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谢敏威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4年09月20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3600013710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谢敏威  
2026.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谢敏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2*****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36000137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360001371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6月02日

2024-04-19 - 初始注册 - 土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赣 136202220230155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6月08日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谢敏威** 同志于2021年5月25日至29日在杭州参加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第二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培训（总计40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SBFA20210836





10、造价专业设计人赖侦砚



#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赖债砚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5月13日

身份证号：362128198205133619

工作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1月15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5）224号

管 理 号：3620251204028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9日





## 6 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 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 3、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3599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润华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14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3599J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 企业名称: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吴润华
-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14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电气安装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测绘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设备租赁服务,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消防技术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 广告设计、代理, 图文设计制作,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专业设计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节能管理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住房租赁,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矿业权评估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gkn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gkn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6年07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新余瑞志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360502MA36B3TY9M	<a href="#">查看</a>
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1000126	<a href="#">查看</a>
3	新余瑞竟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360502MA36B3R596	<a href="#">查看</a>
4	新余瑞成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360502MA36B3UN5N	<a href="#">查看</a>
5	新余瑞睿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360502MA36B3T27J	<a href="#">查看</a>

共查询到 9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2](#) | 
 [下一页 »](#)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0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赵玥 董事	吴润华 经理	敖静涛 其他人员	赵尹 董事	伏瑞龙 董事	管宪坤 董事	卢昂狄 其他人员	敖静涛 董事
卢昂狄 董事	郭刚 董事	吴润华 董事长	唐尊球 董事	方填三 董事	汪志刚 董事	梁东东 董事	梁东东 其他人员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560774506E 登记机关: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431511 登记机关: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Q1JFB83 登记机关:
--	--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3599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润华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3599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润华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